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北京市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 促进未来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5〕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 促进未来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7月24日

北京市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

促进未来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的决策部署,把握未来产业成长规律和发展需要,发挥北京教育、科技、人才资源优势,建立健全要素联动投入、集成转化、合理增长机制,更好统筹要素投入、提升全要素生产率,促进未来产业实现从研发创新、企业生成、业态培育到集群化规模化发展,支撑北京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方面走在前、作表率,特制定本措施。

一、健全未来产业要素投入体系

(一)构建未来产业发展人才高地。以项目制为牵引,强化制度创新,构建应用型人才体系。聚焦视野开阔、具有较强前瞻判断力和跨学科融合力的战略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支持其承担重大任务。加强工程技术人才、专业投资人才和项目经理人队伍建设,更好发挥其在甄别产业项目、提升投融资效率、促进成果转化等方面的作用。立足未来产业发展,加大优秀青年人才引育力度,妥善解决落户、住房保障、子女教育等需求,稳定青年人才在京发展信心。打通各类人才流动堵点,完善制度细则,严格落实服务期、竞业限制、保密等相关规定,建立资质互认机制,支持和鼓励高校、科

研机构科技人员等通过兼职、在职创办企业、在岗创业、到企业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离岗创业六种模式开展创新创业。

(二)创新完善产业投资体系。统筹发挥政府“资金+基金”引导作用,推动形成更具前瞻性、针对性和包容度的投融资服务新体系。科技、经济和信息化等主要产业部门投向未来产业的资金比例不低于20%。鼓励支持市区两级政府投资基金、国企基金加强对未来产业的投入,遵循基金投资运作规律,容忍正常投资风险,不简单以单个项目或单一年度盈亏作为考核依据。优化调整新设基金投资指引,指导新设基金精准投向未来产业。探索“拨投结合”等方式支持原创引领性、颠覆性技术项目。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以及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支持。鼓励社保基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本投资,用好政策性银行中长期贷款,加大投向未来产业具有战略意义的细分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打造“股贷债保”联动的金融支持体系,创造适应未来产业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强化组合融资支持。用好企业创新积分制政策,加快推动创新积分信用贷款落地。创新科技保险产品和服务,更好发挥创新风险分担和补偿作用。鼓励各类资金和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发挥长期耐心资本作用,支持未来产业发展。加强对未来产业企业情况梳理,针对企业不同特征和需求,引导开展差异化投融资服务。改革优化未来产业投融资考核评价的制度机制,推动建立包容审慎、尽职免责的创新创业生态。

(三)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依托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开展先行先试,推动未来产业细分领域数据要素采集、标注以及数据接口等标准统一。在人工智能充分发挥作用的具身智能、脑机接口、基因技术等领域建立高质量数据集。鼓励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项目产生的科学数据开放共享,驱动前沿技术创新。支持未来产业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建设行业和企业可信数据空间,形成产业链数据资源集聚、价值链数据要素共创、数据治理安全高效的数据产业生态,带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赋能行业 and 中小企业用数创新。发展面向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数据安全产品,开发适合未来产业企业的解决方案和工具包。优化算力券、模型券等政策措施,支持未来产业企业获取数据产品和服务,降低创新创业成本。

(四)梯次建设特色平台载体。强化未来产业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牵头调动各方资源开展产业化任务总体设计和布局。支持企业联合在京国家实验室、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加强应用需求牵引的科研项目攻关,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应用。总结推广新型产业创新组织模式,建设一批企业主导的新型产业创新平台,推动解决行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问题。推动企业、高校等多元主体协同建设产教融合基地,精准对接产业需求,集聚和培育一批高水平技术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

(五)多维开放城市场景资源。发挥北京超大城市场景孵化器功能,聚焦城市交通、医疗健康、绿色能源、公共服务等领域,探索开放一批代表性强、影响力大的应用示范场景。聚焦通用人工智

能、人形机器人、6G、量子信息等领域，加强新场景谋划。深化“融合试验+试点示范+推广应用”的全周期场景设计机制，开展场景实测和市场验证，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应用示范。加强场景供需对接，推动“先研发后转化”的创新范式向“技术研发与商业应用同步”的创新范式转变。

（六）全力打造产业空间支撑体系。提升存量用地效益，强化增量用地保障，建设产业、科研、生活紧密结合的产业发展空间。盘活老旧厂房、低效产业用地，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围绕产业需求搭建共享设施，预留未来技术升级、产能扩张或功能转换所需的弹性空间。保持合理的产业用地比例和规模，实现用地规模供给节奏与产业升级速度相匹配。在高校科研机构集聚、产业链群集聚、人才集聚区域建设未来产业育新基地。结合区域用地规划、主导产业培育等，科学划定产业空间集中连片单元，打造引领性强、显示度高的未来产业先导区。加强产业空间与轨道线、交通网、文化带等城市功能衔接，实现产城融合发展。

二、加强未来产业全周期投入

（七）支持跨领域跨平台联合开展技术攻关。推动人工智能、先进计算、生物技术等技术融合创新，催生新技术新业态。鼓励民营企业、央国企、高校院所等不同类型创新主体参与组建创新联合体，瞄准未来产业新方向深度合作，提高企业在项目设置、组织和资金分配等方面的参与度。鼓励在京国家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产业创新中心等不同类型创新平台深化交流合作，打破信息壁垒，

统筹用好各方资源。聚焦量子信息、商业航天等领域,搭建“需求牵引—企业研发—联合验证”的技术攻关机制,加快研发进程。

(八)支持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加强应用基础研究,提高企业原始创新能力,加快形成以财政资金为引导、企业投资为主体、金融资金为支撑的多元化研发投入体系。支持企业承担国家未来产业“揭榜挂帅”创新任务,形成一批标志性技术成果。支持企业在北京设立研发中心,加大投资力度,部署未来产业细分领域重大项目。在未来产业领域,试点财政项目经费“包干制”,推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

(九)完善工程化成果转化体系。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联合企业开展实验室技术验证与工艺优化,建立覆盖“原型设计—概念验证—中试样品”的梯度开发机制。支持创新主体聚焦科技成果转化早期阶段,建设集原型设计、样机研制、性能测试、工艺定型、小批量试制等服务于一体的概念验证平台。支持建设技术集成、工艺熟化与工程化的中试和应用验证平台,提高精密测量仪器、高端试验设备、设计仿真软件等供给水平,强化原型制造、工程化放大等转化服务能力。支持在北京国家实验室、大科学装置等高水平科研平台成果转化和项目孵化,推动原创性、颠覆性技术成果“沿途下蛋、就地孵化”。支持检验检测企业加强技术攻关,提升检验检测专业化水平,促进工程化开发、生产工艺设计、产品可靠性验证,加速产品创制。

(十)鼓励创新成果首购首试首用。鼓励未来产业企业创新成

果在未定型阶段与应用方建立首试首用合作,促进产品迭代熟化,对在全国范围内首次试用的创新产品给予一定补贴。允许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在安全范围内的试错创新。创新产品商业化定型后推荐纳入市级重大装备首台(套)应用推广目录。支持民营企业与央国企加强合作,带动民营企业完善供应链体系,形成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的合力。

(十一)支持创新型企业孵育和重大项目落地。在中心城区及有关高校院所周边重点布局一批服务前沿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的标杆孵化器,强化与创新源头的链接协同,培育早期硬科技企业。鼓励科研岗位人员参与创业孵化,推行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期间保留编制、职称评聘资格以及基本工资待遇的政策,允许5年内随时返岗续聘原职级。完善未来产业重大项目跨部门协同服务机制,集中力量打包支持,在项目规划、审批、建设等环节开辟绿色通道,依据项目进度分阶段精准投入,促进项目加快落地。

(十二)支持企业裂变发展和规模化成长。推动央国企加大未来产业领域在京投入,开展原创技术策源地布局建设,培育孵化启航企业、领航企业。推动大型企业将创新知识转化为创新能力,促进内部创业、技术团队创业,打造未来产业“企业系”创业新模式。支持大型企业通过“新投资”“新并购”,积极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裂变式创业,促进产业“强链”“补链”。支持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汇聚国际优质资源要素。

三、完善未来产业长效服务机制

(十三)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积极承担国家重大任务部署,推动形成多级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格局。加速布局未来产业先导区,积极争取和探索先行先试政策,快速集聚创新要素,打造未来产业创新高地。市区共建未来产业育新基地,集中投入资源,通过集聚人才和创新团队、承接研发机构成果、推动大型企业生态孵化等方式培育高成长企业。健全市级层面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机制,压实相关部门责任,及时有效解决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协同问题。

(十四)优化知识产权开发利用机制。适应未来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探索利用专利预审等方式,加速高质量专利审查。开展未来产业领域专利导航,探索推动细分领域专利池建设。推进高校、科研院所等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推动简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程序。鼓励专利合作条约(PCT)专利申请,加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维权援助力度。

(十五)发挥标准引领作用。支持未来产业领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标准化组织建设,组织企业对接标准化机构,强化相关标准的制修订。鼓励在京单位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和国际标准研制。鼓励企业在共性技术、产品通用规范等方面开展团体标准制定,推动部分领域关键标准适度领先于行业平均水平,形成引领产业优化升级的标准群。

(十六)建立未来产业监测评估及长效服务机制。开展常态化产业跟踪,加快完善政策体系,制定细分领域产业实施细则。鼓励

未来产业多技术路线并行,滚动迭代关键技术与前沿产业项目布局清单。加强对前沿技术和潜力企业的识别与判断,开展未来产业企业画像分析,纳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未来产业潜力项目支持措施,发挥“创赢未来”公开路演活动等平台机制的积极作用。用好“服务包”“服务管家”等机制,畅通企业与政府间的沟通渠道,加强对未来产业企业的联络对接服务。